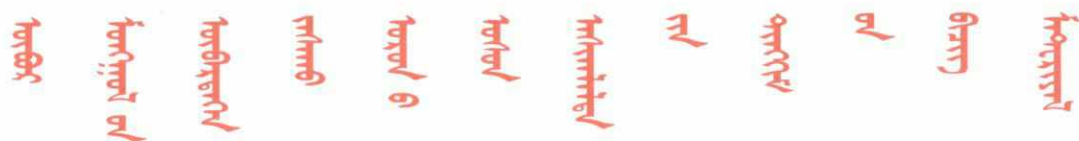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2〕87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转报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的请示》（鄂水字〔2021〕285号）收悉，我厅委托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62个自治区级开发区之一,为二类园区,准格尔产业园是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的2个区块之一,位于准格尔旗中部。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明确的园区四至范围,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面积为16.20km²。园区主导产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低阶煤综合利用。

二、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园区生活取水水源为西部供水工程供给的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国资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黄河地表水、当地地表水(伊东集团循环产业基地一、二、三期供水工程)和西部供水工程供给的地下水。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园区近期2025年总需水量为1055.61万m³,远期2030年总需水量为1605.98万m³。考虑各种损失后,2025年水源可供水量为1034.14万m³,其中再生水194.96万m³、地表水781.04万m³、地下水58.14万m³;2030年为1057.21万m³,其中再生水211.85万m³、地表水781.04万m³、地下水64.32万m³。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规划2025年、2030年可供水量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园区需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以各水源可供水量作为园区的取水量上限。

四、《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

理，符合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要求。根据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严控高耗水项目入园，新入园项目的用水水平须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力争达到领跑水平。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取用再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影响，污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六、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按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地下水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审批园区项目用水，对超出园区或行政区域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严格实施限审限批。

（二）鄂尔多斯市要加快完成超许可取用黄河水退减工作，在退减工作完成前，不得超指标配置支流水。

（三）园区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要加大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节水“三同时”，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四）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避免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取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五）园区内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六) 园区取水水源、产业布局、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8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源函【2019】54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等的要求，2022年2月10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会议，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准格尔开发区准格尔产业产业园管委会、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位于准格尔旗中部。1999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治区级工业产业园。2021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面积与四至范围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的函中，确定产业园名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面积16.20km²。

目前，产业园入驻企业64家，其中已建项目46个、在建项目8个、拟建项目10个；按照行业类型划分，包括电力企业1家，能源化工企业9个，非金属材料企业18个，食品企业7家，其他产业企业29个；产业园用水总人口3778人，其中居民585人、企业职工3193人。现状年（2020年）产业园取水水源为再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总供水量为610.92万m³/a，其中再生水192.32万m³/a、地表水385.36万m³/a、地下水33.24万m³/a；用水总量610.92万m³/a，其中生活15.64万m³/a、生产582.32万m³/a、绿化12.96万m³/a；污水产生量165.7万m³/a，其中生活13.29万m³/a、生产152.41万m³/a，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国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报告书》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内容识别与分析 and 产业园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对产业园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评估区对水资源的需求、评估实施水资

源保障方案、评估区及产业园节水评价、评估实施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评估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评估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根据产业园所在评估区及周边水资源条件进行了水资源配置。规划水平年产业园生活取水水源为西部供水工程的自来水（由西部供水工程供给）。生产取水水源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国资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黄河地表水（由马栅供水工程供给）、当地地表水（由一、二、三期供水工程供给）和地下水（由西部供水工程供给），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在产业园现状用水水平及合理性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园总体规划进行了需水预测，提出产业园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总需水量为 1055.61 万 m^3 ，其中生活 31.11 万 m^3 ，生产 1005.49 万 m^3 ，绿化需水 19.01 万 m^3 ；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总需水量为 1609.58 万 m^3 ，其中生活 36.98 万 m^3 ，生产 1547.65 万 m^3 ，绿化需水 24.95 万 m^3 。需水预测成果基本合理。

五、根据《报告书》水源论证分析结论，产业园拟定水源可供水量 2025 年为 1076 万 m^3 ，其中地表水 781.04 万 m^3

(马栅供水工程考虑 10%输水损失；一、二、三期供水工程考虑 5%的输水损失)、地下水 100 万 m^3 (由西部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供给, 考虑 5%输水损失)、再生水 194.96 万 m^3 (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国资污水处理厂供给, 不考虑输水损失), 2030 年为 1092.89 万 m^3 , 其中地表水 781.04 万 m^3 (马栅供水工程考虑 10%输水损失；一、二、三期供水工程考虑 5%的输水损失)、地下水 100 万 m^3 (由西部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供给, 考虑 5%输水损失)、再生水 211.85 万 m^3 (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国资污水处理厂供给, 不考虑输水损失)。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配置管理的要求, 通过供需平衡分析, 准格尔产业园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在准格尔旗水资源承载能力下, 在满足水量分配、用水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 准格尔产业园 2025 年可取地表水 781.04 万 m^3 、地下水 58.14 万 m^3 、再生水 194.96 万 m^3 , 2030 年可取地表水 781.04 万 m^3 、地下水 64.32 万 m^3 、再生水 211.85 万 m^3 。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水质进行了分析, 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要求, 可作为产业园生产供水水源; 准格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质基本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要求, 可作为产业园生产供水水源; 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要求，可作为产业园生活供水水源。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准格尔旗各行业用水水平符合所在分区平均或优于平均水平；产业园现状各企业用水指标总体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要求，规划水平年在建及拟建项目均达到《定额标准》的先进值要求，用水水平较为先进。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评估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产业园取用再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影响；污废水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影响。

九、建议

1、产业园应严格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

2、产业园管理部门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园水资源配置方案、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严格管控规划水平年产业园已建企业和新增企业的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3、产业园管理部门应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产

业园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产业园。

专家组组长：

2022年3月26日

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会签字表

2022.2.10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魏永昌	水利部牧区水利所	正高	魏永昌
委员	何桥	水文 水资源中心	正高	何桥
委员	何永刚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副高	何永刚
委员	郎飞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副高	郎飞
委员	梁志栋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副高	梁志栋

抄送：鄂尔多斯市水利局，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3月31日印发
